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红岩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岩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省宇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06.66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46.247464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、小型企、微型企)；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、小型企、微型企)；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四川省宇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声明无效。